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Nicco Worldwide Inc. (「**Nicco**」) (一間持有 310,490,000 股股份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73.02%) 通知，其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介紹人就可能出售其股份進行初步磋商(「**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商討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宣佈有確實意向以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知悉，目前該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尚未協定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或最後得以完成，則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相關證券(該等潛在買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Nicco**由許錫鵬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最終及實益擁有49.75%、由許錫南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擁有49.75%及由執行董事周浩光先生擁有0.50%。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授出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 425,206,000股股份及(ii) 10,888,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知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或任何類似交易將不一定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商討未必一定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